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教〔2024〕53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由校长办公会（2024年12月2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4年12月16日

河北经贸大学

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河北经贸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校办字〔2017〕42 号），现对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专长，允许学生转专业；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尊重教育教学规律，根据学校各学科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转专业的规模与结构；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加强对学子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持客观公正，尊重学子的专业选择权益，做到转专业条件公开，过程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平。

二、基本要求

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品行表现优良，学风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记录。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完成大学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无考试不及格及补考记录。

（三）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一次转专业机会，时间安排在大学二年级秋季学期进行，除特殊情况外其他学期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四）身体条件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允许转专业；ISEC项目、对口招生、通过美术与设计类省级统考被录取的学生只允许在本类别内转专业。

三、专业准入条件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要求，制定各专业准入条件（见附件）。

四、工作程序

学生转专业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确定接收计划

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承载能力按专业提出转专业接收计划，教务处汇总报学校批准后，于每年6月在全校范围内向学生公布。

（二）志愿填报与审核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转专业系统平台在线填报转专业志愿。学校提供两次填报转专业志愿的机会，每次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1. 第一次填报

学生自愿在线填报志愿；教务处汇总志愿报名情况，将符合转专业准入条件中报名资格的学生信息分发至相应转入学院；各学院根据专业准入条件完成审核选拔，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转专业系统平台公布；拟接收的学生在线确认转专业。

2. 第二次填报

教务处公布转专业接收剩余计划（剩余计划=该专业接收计划-拟接收且已确认人数）。学生可以在线第二次填报转专业志愿（第一次填报后拟接收未确认的学生不能参加），后续程序同第一次。

（三）学校审批和手续办理

教务处汇总复核各学院两批次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学校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备案。各转入学院组织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专业报到，并指定专人指导学生选课、完成学分认定与转换等事宜。教务处做好转专业学生

的学籍变动。

五、特殊情况转专业

符合特殊情况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于规定时间线下自愿申请，经转入转出学院严格审核并同意、教务处复核通过、学校批准、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备案并办理转专业手续。已在线填报转专业志愿的学生不得申请特殊情况转专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特殊情况转专业：

（一）退役复学的学生，如符合转专业年级要求和专业准入条件中报名资格，允许转专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允许降级转专业。学生须在学校组织转专业的当学期完成转专业手续的办理。

（二）尊重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专长。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且有某种专业专长的学生，可申请由高考录取分数高的专业转入高考录取分数较低的其他专业。转入学院须组织 3 人以上的专家组，认定该生在转入专业确有专长。

（三）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且符合转专业准入条件中报名资格的学生，可申请由高考录取分数较高的专业转入高考录取分数较低的专业。学生须阐明具体症状及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原因，并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

具的相关医学证明。

（四）确有原专业学习困难现象的学生，可申请降年级转专业。学生须阐明学习困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明确下一步修读计划，转出学院须认定该生是否在原专业学习困难，转入学院须认定该生是否适合在转入专业学习。

六、其他

（一）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有身体条件要求的，转入学院自行组织身体条件审核。

（二）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学费标准执行。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学分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未修读的课程须补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各学院应加强诚信教育。学生提供的转专业相关材料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退回原专业，取消其在校期间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经贸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冀经贸教〔2022〕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各专页准入条件

类别	学院	专业	报名条件	选拔考核
普通	法学院	法学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	1. 由接收学院按照学业成绩和专业测评成绩择优选拔，其中学业成绩占90%，专业测评成绩占10%。 2. 学业成绩按照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 专业测评可采取面试、专页测试等方式进行。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税收学/资产评估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	
	金融学院	保险学/金融学/投资学/金融科技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	
	会计学院	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经济/经济学/贸易经济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2.5 ，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2.5 ，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2.5 ，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应用统计学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管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工程管理/物流管理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2.5 ，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普通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新闻学/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网络与新媒体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专业排名在前50%以内	同上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英语		
对口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	
	旅游学院	市场营销		
艺术类	艺术学院	绘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	专业测评
ISEC项目	国际教育学院	金融工程（ISEC）/会计学（ISEC）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	1. 由接收学院按照学业成绩和专业测评成绩择优选拔，其中学业成绩占75%，专业测评成绩占15%，ISEC学生管理积分占10%。 2. 学业成绩按照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 专业测评可采取面试、专业测试等方式进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ISEC）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数学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英语课程平均成绩学分绩点 ≥ 3 ，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 ≥ 3 ，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	

备注：1. 数学课程包括：大数据数学基础（一）、（二）；高等数学1、2；高等数学（经管）1、2；数学分析1、2；高等代数1、2。
2. 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1、2、3、4；综合英语1、2；第二外语（英语）1、2。大学日语、大学德语、大学俄语等小语种公共课参照大学英语执行。
3. 平均成绩学分绩点指的是两个学期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对应的学分绩点，只有一个学期的课程成绩，不得报名申请转入对“平均成绩学分绩点”有要求的专业。
4. 专业排名百分比指的是学业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在原专业的名次除以原专业人数的百分比。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